

關於第 4 台以大小耳朵接收衛星節目後，再轉送至客戶處播映，此種行為是否屬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「公開播送」行為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07.12. (82)台內著字第82826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12日

主旨：關於第四台以大小耳朵接收衛星節目後，再轉送至客戶處播映，此種行為是否屬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「公開播送」行為，本部之意見如說明三，敬請查照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部八十二年七月九日經(82)商二一七八八三號致本部著作權委員會函。